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莊富淦

電話：04-37061329

電子信箱：e-336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8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78366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4年度「修復式正義及創傷知情工作坊」實施計畫，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3565號函及教育部114年度「修復式正義及創傷知情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行政或諮輔人員應對教育現場可能遇到的各類衝突或霸凌情境中，應用修復式正義及創傷知情技巧之知能，遂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案預計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華立廳(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際研究大樓)辦理，研習計畫如附件。
- 四、研習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網址<https://forms.gle/AhqbcMhpuU6sAVQj6>報名，或以附件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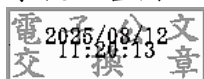


瞄進行報名；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准予
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

五、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羅書芹專
任助理，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893。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
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